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 2、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线核保，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退保、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3、适用条款：本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2202181455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10203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102213》、《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21120102053》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4、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5、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服务”-“我

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7、**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线趸交/分期支付保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保费支付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 8、在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会根据产品投保要求通过可能知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相关核保信息，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承保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10、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45 至 85 周岁（含 45 和 85 周岁）。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严重心脏病（中、重度心力衰竭，或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功能三、四级，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脑卒中、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肝硬化、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智能障碍、生活无法自理、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四肢，视力，听力，脊柱，胸廓等）、糖尿病（需长期注射胰岛素）、2 级及以上高血压、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和吸毒史、近 2 年内有手术住院经历。
- 11、若被保险人发生如摔倒、滑倒等意外事故引发身故，根据认可医院医生诊断证明疾病为身故的主要原因的，或者没有医生诊断证明且保险人无法查勘核实的，保险人最高按照 20%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12、66-85 周岁（均含）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意外骨折医疗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保单载明的 50%，保费不变。
- 13、本保险产品限购 1 份，多投无效，若被保险人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14、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 5 日零时。
- 15、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父母及其他近亲属或者存在雇佣关系，否则属无效投保。
- 16、本保险产品限定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3 类（含退休老人），职业类别查询地址：<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

(含临时或短期工作) 高于 3 类, 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7、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在下述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 1) 江苏省的徐州市、盐城市所有医院; 2)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北辰地区所有医院; 3)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 4)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5) 黑龙江省中医院; 6)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 7)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 8)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 9)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 11)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12)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 13) 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 18、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承保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 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19、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按照身故伤残责任保额的 20%进行赔付。
- 20、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各项责任保额减半。
- 2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 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 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22、投保人、被保险人可登录保险人网站 service.ehuatai.com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0-95509 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 23、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 并就条款内容, 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 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 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

- 24、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90%，若未使用医保卡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60%；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累计最长赔付 9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 25、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6、禁止投保地区：河南省、内蒙古赤峰市、吉林省长春市、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烟台市、聊城市、潍坊市、淄博市、泰安市宁阳县、四川省内江市、宜宾市；（身份证号前 4 位在此清单则拒保，建议您更换产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